附件3：

**巢湖学院第二课堂课程（项目）申请和审批程序**

**（一）申请和审批程序**

1.各类校级学生组织活动课程（项目）向校团委申请并获审批。

2.院级活动课程（项目）向团委申请，其中不包含校级选拔性活动。

3.校级活动课程（项目）由主办单位经分管领导审批后自行立项并报校团委备案。

4.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，由校团委汇总所有活动课程（项目），统一提交至校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领导组进行评审，确定入选活动课程（项目）。

5.第二课堂活动课程（项目）体系中未涉及到的，但需要予以确认学分的活动课程（项目），需上报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领导组办公室审核通过并备案。学分标准和计量办法由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领导组研究决定。

**（二）具体要求**

1.第二课堂活动课程（项目）体系中只收录学校、各学院、各类校级学生组织项目及学生社团所开展的精品活动。每学年初由团委对活动课程（项目）进行更新，所有活动课程（项目）在团委网站上予以公布；没有入选的活动课程（项目）可以正常开展，但是不认证学分。

2.审批时必须要有指定负责人签署具体意见。

3.主办方有需要申请入选第二课堂活动课程（项目）体系的活动时，必须填写第二课堂活动课程（项目）申请表，一式两份，由主办方、团委存档。

4.每个活动课程（项目）结束后，主办方需向校级认证中心提交活动的参与者、获奖者等人员名单，便于认证学分时查询及核实。